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滿洲銓選

各衙門留缺　部院宗室司員借補滿缺　保舉分部人員分別應否學習　留館開缺　議官掣籤　清漢字分缺　科甲出身知縣改補

各衙門留缺○雍正十三年議準。各部院滿漢郎中以下等官員缺。例應題補者。務於每月三十日截限以前。將所題之人咨部。查明是否合例。並知照各該科道。以便稽查。其保奏人員。亦應定於次月截限以前。即行保奏。如所題之人。遇有出差事故。亦於截限以前。即行咨部。歸於

月分銓選。倘已過截限之期。始行咨留者。一概
不准題補。或留缺之後。又復輾轉遲延。逾限不
能題補。一經查出參奏。將該堂官交部察議。○
乾隆四年議准。凡奉
旨交部補用。及奏明留部題補者。無論應題不應題
之缺。由該堂官酌量奏請補用。○九年題准。各
部滿漢司官員缺。近日保題者多。歸選者少。致
令應升及候補候選之人。多致壅滯。於銓法未
為平允。應令各部院堂官。數明各司辦理事宜。
定為題缺註冊。各按缺底保題。刑部向例遇有

缺出。咨一留一。所題缺數。未免過多。嗣後滿漢

司官員缺。如有三缺。准其咨二留一。其例應保

題之滿漢各官。仍照舊例。於截限以前。將所題

之人合例與否。行文到部。查覈咨覆後。聽該衙

門自行引

見補授。儻保題無人。仍咨部歸入月分銓選。○十三

年覆准。滿司官照漢司官一例分司定額。其有

蒙古司官者。亦令該堂官一併酌覈分派。自分

定之後。止須該堂官量材更調。不得更有增減。

○二十五年議准。刑部滿漢司員缺出。定例咨

二留一。其應留之缺。上次留滿。下次留漢。分缺
間留。應留之缺。一時不能按次扣留。必須通融
題補。准該堂官據實奏明辦理。如保題無人。仍
咨吏部銓選。○四十二年奏准。理藩院滿洲郎
中。滿洲蒙古員外郎。如有三缺。一缺留題。二缺
咨選。仍分別郎中員外郎。滿洲蒙古。各積各缺
計算。○五十六年奏准。各部院衙門題選缺分。
皆有定額。部選之缺。不准違例奏請題升。如有
藉詞妄行陳奏者。吏部將該堂官請
旨交部議處。○嘉慶六年議准。刑部司員各缺。仍照

舊例。如有三缺。二咨吏部銓選。一留本部保題。
應留之缺。嗣後定例郎中一次。員外郎一次。主
事一次。輪流相間留題。滿缺與滿缺自為積算。
不得牽連漢缺。如遇應留郎中。適無郎中之缺。
准其於員外郎主事內。酌留一缺。下次仍留郎
中。○九年
諭京察為激揚大典。各部院堂官保送一等筆帖式自
必將平日當差勤慎繙譯通順者。遴選保送。引見後
除記名升用外。其未經記名。准列一等加級。仍在原
衙門行走者。遇有本衙門題升保送差使。著先儘一

等人員。如一等無人。方准二等人員題升。○又議定。
各部院衙門。自郎中以下等官。俱照漢司員之
例。一體分司定額。止許該堂官量材更調。不得
更有增減。其吏部文選考功兩司。專司銓選處
分。職掌緊要。事務殷繁。文選司。酌定郎中二員。
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考功司。酌定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定為題缺。戶部陝西雲
南山東。福建四司。各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
江南。廣東。廣西。貴州四司。各定員外郎一員。主
事一員。禮部儀制司。酌定員外郎一員。主事一

員。祠祭司。酌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兵部武選職方兩司。各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工部營繕司。酌定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都水司酌定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二員。理藩院衙門。酌定蒙古郎中二員。滿洲司主事二員。蒙古司主事二員。均定爲題缺。各按缺底。令各該堂官揀選題補。其理藩院滿洲郎中。滿洲蒙古員外郎。如有三缺。一缺留題。二缺咨選。仍分別郎中員外郎滿洲蒙古各積各缺計算。再理藩院滿洲蒙古。均有

額設題署主事。遇有滿洲蒙古題缺主事缺出。先由題署內揀選題升。題署主事缺出。先儘京察一等筆帖式內咨部查覈。至刑部所屬各司。事務均屬殷繁。准該堂官酌量保題。如有三缺。二咨吏部銓選。一留本部保題。其應咨二缺內。酌量一缺奏補本衙門候補人員。仍積咨缺之數。如候補無人。均咨吏部銓選。應行過班不得因上次已送過二次。下屆聲明扣算。至應留之缺。定為郎中一次。員外郎一次。主事一次輪流相間留題。滿洲員缺。不得牽連漢缺積算。如應

留郎中時。適無郎中之缺。准其於員外郎主事内酌留一缺。下次仍留郎中。光祿寺大官署珍饈署滿洲署正二缺。亦准作為題缺。以上各衙門應題缺出。先儘京察一等人員題升。如一等無人。再由二等人員内揀選。如主事任内京察一等題升員外郎者。其一等之處。已邀升用。遇有郎中缺出。不得再行先儘題升。由京察一等筆帖式題升主事者。遇有員外郎缺出。亦不得先儘題升。其由京察一等記名同知通判等官之員。遇有題升主事缺出。仍准先儘題升。不得

因該員等業已記名外用。即行扣除。如二等無人。將二等人員揀選。照保送京察之例。在本衙門實歷俸三年者。准其題升。如將年分不符之員查覈。即行咨駁。其六部蒙古司員。爲數無多。有曾經保列京察准作一等者。遇有應升缺出。准該堂官酌量指名保題。再各衙門保題司員。務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以前。將員缺扣留。及題補之人。擬定正陪。一併咨部查覈。並知照各科道。以便稽查。不合例者。駁回另行揀選。合例者該堂官即行保奏。將所出之缺。應行題補之處。

於摺内詳細聲明。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如無可保之人。仍咨部銓選。其有已過截缺
之期。再行咨留者。概不准題補。至所題之人。未
經引
見。遇有出差事故。仍准該堂官咨明另行保題。如不
得人。咨送銓選。儻有保題遲延。以及蒙混保奏
者。經吏部與稽察之科道糾參。將該堂官議處。
又理藩院差務繁多。辦事需員。其滿洲蒙古員
外郎以下。遇有出差推升得缺者。無論題選之

缺。一經掣籤即行開缺。移咨該院。分別查辦。其
擬升之員。仍照本身原銜食俸。俟差滿回京之
日。照例補行引
見。其有奉
旨交部補用。並奏明留部題補者。無論應題不應題
之缺。仍准該堂官酌量奏請補用。○又奏准滿
洲主事。近年以來。各衙門候補者多。遇有應選
主事缺出。全行扣補留部人員。現在
陵寢並
盛京主事期滿。日積漸多。未能依限調京。奉

旨以主事即用。並奉
旨以六部主事補用。以及各項即用主事。均無缺可
補。而俸深應升人員。銓選更屬無期。向來漢主
事有五缺截留之例。應仿照漢員之例。暫為調
劑。除刑部仍照咨二留一之例辦理外。其吏戶
禮兵工五部。理藩院。太僕寺滿洲主事。各積各
缺。不論奏補何項人員。總以留補四缺後。至第
五缺截留歸選。各部院衙門蒙古主事。亦各計
各缺。留補二次後。至第三次歸部銓選。○十六
年議定。嗣後各衙門滿漢各官應題之缺。查數

到部。吏部以堂到發司之日起。限五日內具稿
呈堂。堂官亦限五日內畫齊。扣滿十日行文。以
杜趕壓。儻有不合例事故。例應駁查本衙門者。
以後次到部之日起限。惟每年恭遇
啟鑾前後。封篆屆期。各衙門查覈到部在半月以前
者。吏部即趕辦行文。毋庸拘定十日之限。以便
帶領引
見。再各衙門於出缺之日起。限十日內查覈過部。吏
部按限查覈後。各衙門限十日內帶領引
見。前後統限二十日。仍於引

見後。將日期知照吏部。及稽察各衙門。查明有無往
返駁查日期。如有遲延。查取職名議處。○十九
年定。各衙門保題司員。於每月三十日截缺前。
將員缺扣留。及題補之人。擬定正陪聲明京察
等第。咨部查覈。並知照各科道。以便稽查。吏部
於各衙門查覈到部。於十日內咨覆。吏部覆准
後。該衙門帶領引
見。如有與例未符。應先咨查者。其咨覆仍照舊例。以
十五日為限。如將不合例人員查覈到部。例應
駁查者。俟查覆到日。再行辦理。至保題人員。仍

令各該堂官將本缺應行保題緣由。於摺內詳
細聲明。帶領引
見。後即將引
見日期。知照吏部及稽查各衙門。所遺員缺。有關銓
選者。不得過三十日截缺之期。始行知照。如有
遲延。照例議處。○道光元年議准。戶部河南湖
廣二司。滿洲主事。俱改為題缺。○二年議准。禮
部儀制司。滿洲選缺郎中內。改為題補一缺。餘
一缺仍歸部選。○又定。理藩院蒙古題缺郎中
二缺。增為三缺。○六年奏准。都察院都事經歷。

各計各缺相間題選以一缺留用本衙門保題
以一缺咨部銓選如本衙門有候補人員無論
題選仍應扣留補用不積咨留之缺○又奏准
題升滿洲官員如所題之員未經引
見適遇出差令該堂官先期將員缺奏明俟該員差
竣回京再行引
見如所題之員適有事故等項者仍照例另行保題
○九年奏准滿洲蒙古部屬遇應題缺出有出
各省試差及該堂官帶往各省查辦事件者均
屬暫時出差該堂官先期將員缺奏明俟該員

差竣。補行引
見。此外各項久差。一年二年三年始行期滿者。遇本
衙門應題之缺。俱准該堂官另行保題。○十六
年議准。捐納分部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中
式進士。如奉
旨以本衙門員缺即補者。止准以本項選缺先儘補
用。不得奏補題缺。○又議准。工部營繕司。都水
司。滿洲題缺員外郎各二員。均改為一員。撥管
鉛子庫。硝礦庫員外郎各一員。○十七年奏准。
由部屬升補京堂科道人員。奉

旨仍回本任。除選缺仍准先行補用外。遇應題缺出。
由該堂官察看才具。如堪勝任。即以題缺奏補。
如才具中平。仍止以選缺先儘補用。○十八年
議准。刑部選缺郎中員外郎。各計各缺。遇咨選
二缺內。以一缺留補本部候補人員。以一缺咨
部銓選。不得儘數留補。如無奏留人員。或人缺
不相值。均行歸選。不得將咨選之缺。奏請更改。
○又奏准。刑部直隸。江蘇。福建。山東。山西。五司。
各定郎中一員。奉天。安徽。浙江。湖廣。河南。陝西。
四川。廣東。八司。各定題缺員外郎一員。○又定。

軍機處行走章京。其郎中、員外郎、主事。如由該處保奏以無論題選咨留缺出儘先補用之員咨補者。概不積留咨之缺。○二十年議准。由外任改補京職人員。如奉

旨指明何衙門員缺補用者。令其先赴該衙門行走。遇選缺先儘補用。毋庸兼補題缺。○光緒十年議准。吏部文選司。酌定題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蒙古郎中一員。考功司。酌定題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選缺郎中二員。蒙古員外郎一員。

稽勳司。選缺郎中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宗室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驗封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蒙古主事一員。滿檔房題選堂主事各一員。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二員。漢軍堂主事一員。戶部陝西司。題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選缺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蒙古郎中一員。山東司。題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福建司。題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四員。主事一員。蒙古主事一員。雲南司。題缺郎中員

外郎各一員。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江南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廣西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宗室員外郎一員。貴州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廣東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宗室員外郎一員。湖廣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二員。題缺主事一員。浙江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山西司。選缺郎中員

外郎各一員。題缺主事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
河南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題缺主事
一員。江西司。選缺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宗室
郎中一員。四川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
主事一員。南檔房題選堂主事各一員。北檔房
漢字堂主事二員。漢軍堂主事二員。禮部儀制
司。題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缺郎中員
外郎各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祠祭司。題缺郎
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
二員。蒙古員外郎一員。主客司。選缺郎中員外

郎主事各一員。蒙古郎中一員。宗室員外郎一員。精膳司。選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蒙古主事一員。宗室主事一員。滿檔房題選堂主事各一員。漢檔房漢守堂主事一員。漢軍堂主事一員。兵部武選司。題缺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二員。蒙古郎中一員。職方司題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缺郎中四員員外郎一員。蒙古員外郎主事各一員。車駕司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宗室郎中員外

郎各一員。武庫司。選缺郎中二員。主事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滿檔房題選堂主事各一員。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二員。漢軍堂主事一員。刑部清檔房題缺堂主事二員。於各司題缺主事內調補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三員。漢軍堂主事一員。直隸司題缺郎中一員。主事一員。選缺員外郎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奉天司。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蒙古郎中一員。江蘇司。題缺郎中一員。選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安徽司。選缺郎中一員。主事一員。題缺

員外郎一員。江西司。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福建司。題缺郎中一員。選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浙江司。選缺郎中一員。主事一員。題缺員外郎一員。湖廣司。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選缺員外郎一員。宗室郎中一員。河南司。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一員。山東司。題缺郎中一員。選缺員外郎二員。主事一員。山西司。題缺郎中一員。選缺員外郎一員。蒙古主事一員。陝西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四川司。選缺郎中一

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廣東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題缺員外郎主事各一員。廣西司。選缺郎中一員。宗室員外郎主事各一員。雲南。督捕兩司。各定選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貴州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題缺主事一員。工部營繕司。題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選缺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蒙古郎中主事各一員。都水司題缺郎中員外郎各一員。主事三員。選缺郎中四員。員外郎三員。主事一員。屯田司。選缺郎中員外郎各四員。題選主

事各一員。科甲員外郎一員。宗室主事一員。虞衡司。選缺郎中四員。員外郎三員。主事二員。題缺主事一員。蒙古員外郎一員。宗室員外郎一員。清檔房選缺堂主事二員。漢檔房。漢字堂主事一員。漢軍堂主事一員。鉛子。硝磺兩庫。題缺員外郎各一員。其製造庫題缺郎中二員。節慎庫題缺員外郎一員。由本衙門現任郎中員外郎內。揀選保題調補。〇又定。六部滿洲郎中員外郎。除宗室蒙古郎中員外郎主事。及科甲員外郎漢字漢軍堂主事不計外。其餘選缺人員。

各積各缺。以六缺為一周。第一缺留補。第二缺咨選。第三留補。第四咨選。第五留補。第六咨選。如留補無人。以題升之員抵補。仍積留補之缺。○又定各部院衙門滿洲選缺主事。各積各缺。定以留補四次。咨選一次。遇留補之缺。候補無人。即歸銓選。仍積留補之缺。蒙古主事。亦各積各缺。定以留補二次。咨選一次。遇留補之缺。候補無人。即歸銓選。不積留咨之缺。○又定。理藩院蒙古題缺郎中三員。主事七員。選缺郎中五員。員外郎二十四員。主事四員。滿洲選缺郎中

三員。員外郎十一員。主事一員。題缺主事三員。
宗室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漢軍堂主事一員。除
宗室郎中員外郎漢軍堂主事不計外。遇滿洲
選缺郎中滿蒙員外郎。均以三缺為一周。留題
一次。咨選二次。如遇咨選之缺。該院候補有人。
准其扣留請補。先用勞績一人。次用資深一人。
相間輪用。仍積咨選之缺。○又定。太僕寺滿洲
蒙古選缺員外郎各二員。選缺主事各二員。○
又定。光祿寺掌醢署良醞署著正二缺。係選缺。
如有候補人員。准其扣留補用。○又定。各部院

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遇應題及應行留題缺出。先将保舉無論題選咨留補用一員。再遇缺出。於應升人員内酌量揀選。先儘京察一等人員題升。如一等無人。或有人而另有事故。以及始勤終怠者。再於二等人員内揀選。○又定。選缺郎中員外郎。遇留補之缺。先用保舉無論題選咨留一人。不積留補之缺。次出之缺。作為留缺。先用勞績一人。按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次用資深一人。相間輪用。輪用資深時。按其行走日期先後補用。仍積留補之缺。

輪用勞績時。先用遇缺即補。俟遇缺無人。再用
儘先之員。原保遇缺即補四字不全。即統歸儘先班內。遇留題之缺。
先用無論題選咨留一人。不積留題之缺。次出
之缺。作為留題之缺。將應升人員揀選題升一
員。遇咨選之缺。先用無論題選咨留一人。如無
人。用無論咨留一人。均不積咨缺。次出之缺。咨
部銓選。○又定。保舉無論題選咨留之員。如係
專補選缺者。查其在本衙門行走未滿十年。止
准輪補咨留選缺。不得遽補題缺。及選缺中留
題之缺。俟扣滿行走十年後。方准題選通補。○

又定。由候補人員。保舉無論題選遇缺即補儘先即補。及凡有題選字樣者。遇有題選缺出。准與應升人員一體酌補。如堪勝題缺之任。即以一人擬補。即積題升之缺毋庸擬陪。亦不得將此項人員揀選擬陪。實缺人員。保舉無論題選。遇有題缺。仍應擬定正陪。保舉無論咨留人員。遇咨選缺出。如無論題選咨留無人。准其扣留補用。即積無論題選咨留班次。此兩項人員。如遇留補選缺。仍按其所保遇缺儘先字樣。分別歸於遇缺儘先班內。與同班人員。按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奉

旨日期相同。即較俸次先後。俸次又同。即籤掣名次

序補。○又定。在部候補人員。保舉候補缺後以

本衙門何項官員升用補用者。俟得缺後。以得

缺之日。與同班由實缺人員保奏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補用。○又定。各衙門奏留蒙古候

補人員。遇有本衙門蒙古應補缺出。與蒙古候

補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補用。蒙古奏留資

深候補員外郎主事。遇有滿洲留補選缺。並准

其與滿洲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借補。蒙古候補

郎中。仍不准借補滿洲選缺。滿洲題缺。及選缺中留題之缺。

仍不得將蒙古候補人員借補。○又定。各衙門蒙古候補人員。凡保舉無論滿蒙遇缺即補。及儘先即補。遇有滿洲留補之缺。或保舉無論滿蒙題選咨留字樣。遇有滿洲應題應補應咨之缺。均歸入滿洲班內。與滿洲人員。比較班次。及

奉

旨日期。俸次先後借補。○又定。各部現任蒙古保列一等之員。遇蒙古應升缺出。准其酌量升補。如遇滿洲應題及應行留題之缺。准其與滿洲一等人員。一體酌量揀選。如將該員題補。由該堂

官奏明指名借題。毋庸擬定正陪。滿洲一等無人。即先儘蒙古一等人員借題。不得將滿洲二等人員題升。至各衙門有一等之蒙古現任筆帖式。准該堂官奏留。遇滿洲應留選缺主事缺出。與滿洲候補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借補。

○又定。凡蒙古准其借補滿缺人員。無論其何項班次。及何項缺分。合併計算。統計郎中員外郎。各准其借補一缺。主事准其遞借二缺。均俟有本缺。即行調還。未經調還以前。不准再行借補。如主事二缺內。業已調還一缺。遇有缺出。仍

准再借一缺。准蒙古一等人員。無論勞績人員。
上次曾否借題。仍准借題一次。未經調還以前。
再遇滿洲題缺。如滿洲一等無人。即由滿洲二
等內揀選。亦不得以蒙古一等人員。再行借題。
○又定。理藩院蒙古員外郎。遇應行咨選缺出。
如病痊坐補。及
特旨指明以理藩院員外郎即用補用之員。並年滿
游牧司員。三項有人。即行截留歸選。照雙單月
選法定例銓補。不積留補班次。仍積沓選之缺。
該院雖有候補人員。不准扣留請補。如有不積

缺之員。仍准留補。○又定。各衙門應補題缺人員。在本衙門實歷俸三年者。仍准題升。如由捐納議敘並勞績初任試俸未滿人員。咨部查覈。即行咨駁。其已滿三年。或未滿三年。先行捐免兩試俸均未題銷者。一併議駁。○又定。六部蒙古郎中員外郎。理藩院蒙古選缺郎中。太僕寺滿蒙員外郎。皆係選缺。准其儘數留補。如有病痊坐補。及

特旨指明以何衙門郎中員外郎即用補用之員。兩項有人。即行截留歸選。不准扣留補用。如有不積缺之

員。仍准扣留請補。俟前項無人。本衙門如有候補人員。仍准儘數留補。○又定。議敘理藩院蒙古額外主事。其例補選缺之員。如因補缺無期。准該堂官奏明。遇應題主事缺出。與應題人員一體揀選題補。奉
旨允准者。即咨吏部註冊查照辦理。○又定。各衙門應題及應行留題缺出。揀選應升時。擬定正陪。聲明京察等第。至擬補題缺。及應留選缺。均將擬補人員咨部查覈。並知照各科道。以便稽查。惟應留選缺。務於每月三十日截缺前扣留。如

逾截缺之期。即將員缺歸選。不准復行扣留請

補。並不積留咨之缺。○又定。各衙門應題缺出。

如應升人員內。均出各處稅差。例不保題。止有

一員在看當差。即以一人擬補。由該堂官於摺

內聲明。○又定。出差例不保題人員。差滿回署。

遇應題缺出在先。或與回署同日。仍不准保題。

另揀合例之員題升。○又定。奉

特旨分部即用即補人員。俟二年期滿奏留後。遇留

補缺出。先儘補用。毋庸歸入資深班內。與資深

人員。比較奏留先後。不積勞績資深班次。仍積

留補之缺。未經奏留以前。照例銓選。其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補用即用人員。毋庸奏留。遇應留
選缺。准該堂官儘先奏補。不積勞績資深班次。
仍積留補之缺。遇選缺亦准照例銓選。至奉
旨分部學習以何官用。及自行呈請分部者。奏留後
仍與資深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挨補。○又
定。刑部候補主事。提牢年滿。照漢提牢之例。題
選通補。遇應題及留題缺出。均准先儘題補。遇
應留缺出。如與
特旨指明以何衙門即用即補人員同時到班。應比

較先後補用。如有保舉無論題選咨留人員。亦

俟

特旨即用即補及提牢年滿無人後。按班補用。○又

定。蒙古實缺候補主事。提牢年滿。奏明借補滿

洲題缺者。遇蒙古應升應補缺出。先儘升補。遇

滿洲應題及留題之缺。亦准題補。員外郎准借

一缺。主事遞借二缺。俟有本缺。即行調還。借補

之員。均積題咨之缺。如期滿時並未奏明升補

滿缺者。不准借補。○又定。調庫司員。奏請仍回

原衙門行走。或以何項官員降補。與由部屬升

補京堂科道。奉

旨仍回本任。均先在原衙門行走。俟有應留選缺。先儘補用。仍積留補之缺。不積勞績資深班次。如遇題缺。仍由該堂官察看才具可否辦理。○又定。捐納分部人員。中式進士。奉

旨以本衙門員缺即補者。歸資深先班內。輪用資深時。先補用一人。不積資深之缺。○又定。刑部選缺郎中員外郎。均照各部之例。改六缺為一周。主事內已改設題缺。並選缺主事。亦照各部之例。改為留補四次。至第五缺歸部銓選。○又定。

奉

旨指明以何衙門何官即用補用之員。遇留補咨選之缺。先儘補選。不歸酌量。亦不兼補題缺。又各衙門題缺。係歸酌量。留補之缺。係按班序補。無選缺歸酌量班次。至現任人員。奏請留部補用者。遇留補之缺。應按班序補。亦不歸酌量。○又定。滿洲蒙古主事。咨留缺數。業已歸併各衙門留缺條內。嗣後毋庸截留歸選。

部院宗室司員借補滿缺○光緒十年奏定。各衙門、宗室現任。及分部學習司員。如有才具出

衆。在署已過三年者。不必咨查宗人府該員俸次。即准該堂官破格保奏。遇有滿洲留補缺出。與滿洲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借補。毋庸調還。如係行走勤慎。辦事諳練。該堂官豫行奏留者。先行咨查宗人府。該員俸次。是否將屆到班。應否准其奏留。俟宗人府覆准後。方准奏留補用。遇滿洲應留選缺。准其與滿洲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員外郎主事。各准借補一缺。俟本缺出時。咨查宗人府。如係俸深到班。即行調還。遺缺即歸滿洲序補。如尚未項選。所出之缺。仍

歸宗人府辦理。不得將該員調還。未調還本缺以前。雖有宗室人員奏留在先。不准再行借補。亦不准與現任宗室人員一體選升。惟奏留候補郎中。遇滿洲應留選缺。亦准一體借補。借補後。准與理事官部院郎中一體升用。毋庸調還。至宗室人員。保奏奉
旨准其借補滿缺。如因得有勞績保奏者。借補後遇有本缺。毋庸調還。如非有勞績。借補後遇有本缺。咨查宗人府即行調還。以上保奏借補滿缺人員。無論是否得有勞績。按其所保班次。遇滿

洲應留選缺。與滿洲勞績人員。比較班次。及奉
旨日期俸次先後。無論借補應行調還。及毋庸調還。
均一併計算。郎中員外郎主事。各准借補一缺。
郎中均毋庸調還。其借補員外郎主事應行調
還之員。未經調還。及借補毋庸調還之郎中員
外郎主事。尚未出缺以前。再遇滿缺。雖有宗室
人員保舉在先。不得再行借補。如保以滿缺無
論題選咨留及無論題選無論咨留補用。止准
照所保班次。以留補咨選滿缺按班借補。不准
借補額題留題之缺。

保舉分部人員分別應否學習○光緒十年定○

各衙門滿蒙初任額外○及捐納例應學習人員○未經期滿之先○保加班次○及保舉以升階補用者○俟扣滿學習年分後○方准按班序補○其由實缺保舉以升階分部學習○並候選人員保舉分部以原官補用○或俟選缺後以升階補用○分部以升階補用○均以到部之日起○扣滿學習三年○方准按班補用○其由現任實缺○並學習業經期滿候補○及曾任實缺緣事降革○嗣經開復捐復降捐及捐升○保升在部候選各員○保以何項官

階補用。或免補免選。分部以升階補用。均以奉
旨並分發到部之日。按班補用。毋庸另扣學習年分。在部人員。保加班次。或以升階補用。以奉旨日期及俸次。比較先後補用。分部人員。以到部之日。比較先後補用。如遇應補缺出日期。與奉旨及到部並期滿同日。即行扣除。不准補用至應扣學習人員。無論何項勞績。概不准保免學習。如保舉免其試俸者。亦俟補缺後免其試俸。

留館開缺。雍正十三年議准。各部司官筆帖式。奏明留館辦事者。其員缺歸部別選。各照原銜食俸升轉。俟該館告成時。各回原衙門於額

外辦事。遇有原衙門應補之缺。即行坐補。○乾
隆三年奏准。凡有奉
特旨升用人員。該館仍留在館行走者。由部奏
聞請
旨。○嘉慶四年奏准。恭修
高宗純皇帝實錄。所有應用纂修收掌各官。由內閣翰
詹衙門人員充補。俱不開缺。由六部各衙門八
旗。如係現任。即開本衙門之缺。但現在各館行
走之員。多有仍兼本衙門差使。此項人員。仍令
其兼攝行走。毋庸開缺另選。其應升應轉。及遇

京察之年。俱由本衙門出具考語保送。此次

實錄館辦事各部司員筆帖式。俱歸部另選。各照原衙

食俸升轉。俟該館告成時。各回原衙門。於額外

辦事。遇有原衙門應補缺出。即行坐補。如奏明令其兼攝行走者。毋庸開缺另選。其應升應轉。及遇京察之年。由本衙門出考保送。如有奏

特旨升用人員。該館仍留在館行走者。吏部具奏請

旨。

議官製籤○雍正三年覆准。凡奉

旨即用。及扣除別補迴避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

次。即行選用。捐納議敘人員。較日期先後補用。

降調候補開復人員。較文到先後補用。如議敘
人員同日奉
旨。捐納人員同日到部。有俸者論俸之淺深。食俸相
同者論資之先後。如捐納議敘人員。註有即用
字樣。雖係同日同俸。准以本班先用。○又覆准。
郎中以下等官。每月於三十日截限。初一日至
初三日司議。初四日堂議。初五日傳齊各官到
部。將籤封固。公同掣籤。其十二月正月封印前
後所出之缺。均於二月初五日掣籤。仍按雙單
月升選。出差外任者。堂官代掣。掣籤之後。現任

者咨取本衙門堂官考語。現任及候補者咨取
各旗。查明該員本身及祖父。有無拖欠錢糧虧
奏後引
見。其部院堂官出具考語。有辭語含糊與例不合者。
即行文該衙門更改。至外任官員掣籤後。行文
該管官。出具考語。給咨該員赴部。附於每月月
選官後。補行引
見。出差患病者。差滿病痊之日。亦附於每月月選官
後。補行引
見。○乾隆五十八年奏准。滿官筆帖式等。得缺引

見。奉

旨扣除人員。再遇指缺時。將應否指缺引

見之處。先行奏明請

旨。○又奏准。各省理事同知通判推升京職者。照漢

官之例。該督撫接准部咨之後。即嚴飭交代清

楚。給咨勒限赴部引

見。不得逾半年之限。如理事同知通判管理州縣正

印官有倉庫錢糧地方之責。交代例有定限。令

督撫嚴飭該員上緊趕辦。交代清楚。出考給咨。

儻有一時遽難更易生手。該督撫於兩月內。據

實奏明何項差務。必須該員辦理之處。吏部再

行開缺。如止係理事同知通判。政務較簡。職非

綦重。概不得藉詞遷延逗遛。如有逾半年之限

者。分別查明。或本員遷誤。或督撫給咨羈延。均

照例議處。○嘉慶十一年奏准。應升主事之各

項滿洲蒙古漢軍小京官及筆帖式。如遇京察

月分。該員已保列一等。又經本衙門保題合例

應升主事。俟京察引

見後。再將該員保題升任之處。由各該衙門自行帶

領引

見補授。其前任所得一等。照卓異之例。准其於原任內加一級。○又定。得缺各員。現任者咨取本衙門堂官考語。現任及候補候選者並咨行各該旗。查明該員有無親喪事故。並本身及祖父。有無拖欠。於三日內覆齊。以便掣籤帶領引見。如不能依限咨覆。即令該佐領先行出具圖結聲明。儻有遺漏遲延。與旗咨不符。有誤升遷者。將出具保片之佐領。咨兵部議處。○十九年定。在京各官。遇京察之年。除四五品京堂以上。並翰詹學士等官。如有應升缺出。仍照常開列具題

升轉外。其餘引
見升補。及應歸月選人員。俱題明停其升補。俟出榜
後。仍按各月所出之缺升補。如掣籤後。或部院
保題。或引
見扣除者。員缺歸下月升選。○道光二十年奏定。在
京各官。籤掣得缺時。業由本衙門保題升用。其
所遺之缺。仍歸原月分補行議官。將其次之人
議用。至引
見扣除者。員缺仍歸下月升選。○光緒十年定。現任

盛京吉林黑龍江司員小京官筆帖式。並各省理事同知通判筆帖式等外任各員。遇調補京缺及推升京外各缺。籤掣後。吏部行文該管官出具考語。給咨該員赴部。附於每月月選官後。補行引

見。

清漢字分缺○順治初年定。滿洲員外郎以上。及司主事小京官等員缺升選各官。均不分清漢字樣。通行補用。堂主事翰林院典簿等員缺。均按清漢字樣。分別補用。○雍正十二年奏准。

六部漢字堂主事。不論雙單月。將由科甲出身人員。升用五人後。將繙譯舉人出身之小京官筆帖式。論俸升用一人。單月有缺。其科甲出身之降調人員。亦准其一例補用。○乾隆三十年奏准。滿洲郎中以下及小京官等缺。升遷各官。俱不分何項出身。一體銓補。其六部滿洲員外郎內。各定一缺。將由科甲出身人員。按月分班選用。○嘉慶十七年奏准。由科甲出身。經各館議敘。以漢字堂主事本班先選者。先用正班應升一人。次用議敘先用一人。分缺間用。○十八

年奏准。各部奏留補用之庶吉士。文進士。繙譯進士等項。均專以司主事題選之缺通補。不准奏補漢字堂主事。○十九年定。各部漢字堂主事。如遇俸次將升。經該衙門豫行奏留者。俟有本衙門科甲員外郎缺出。准其升補。其餘各項額外員外郎。即有科甲出身者。概不准奏補。○道光三年奏准。由科甲出身。議敘以漢字堂主事本班先選者。惟實錄館議敘有先用班次。先用正班應升一人。次用議敘先用一人。分缺間用。至議敘俸深一人之後選用人員。各館議敘。止有俸深後選用班。如奉

旨日期。在本班先選人員之前者。用正班應升一人。
議敘本班先選一人。再用正班應升一人。後用
議敘俸深一人之後選用者一人。如議敘本班
先選無人。仍俟正班應升一人之後。選用一人。
其議敘俸深後用人員。奉
旨日期在本班先選人員之後。或同日奉
旨。均俟本班先選人員按班用完後。再將議敘俸深
一人之後選用人員。按班選用。○四年奏定。繙
譯進士出身之小京官筆帖式。准其與繙譯舉
人。一體俟科甲出身人員升用五缺之後。論俸

升用。

科甲出身知縣改補〇乾隆八年議准。滿洲科目人員。已就知縣各官。有自揣不勝民牧之任。情願補用小京官者。准其於臨選時呈明改補。光緒十年改定准其俟截取後呈明改補不論雙單月。遇有國子監監丞等十三缺出。通較奉

旨日期。與現在應選文舉人等。輪流間用。其不自度量。必欲銓選知縣等官。及到任後不能勝任者。該督撫即分別題參。如果有不宜外任。為人實係謹慎。才尚可用者。該督撫將應否改補小京

官之處。具本聲明。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嘉慶六年議准。滿洲蒙古進士舉人。繙譯進士。於會試三科後。由該旗驗看。咨部投供。以知縣小京官二項。按名次先後銓選。如有自揣不宜民社。情願改補小京官者。不論雙單月。遇有科甲小京官缺出。照改補日期。先儘補用。如改補無人。將滿洲蒙古進士舉人。繙譯進士。各按科第名次。輪流間用。至銓選知縣後。如有不宜外任。經該督撫將應否改補小京官之處。聲明

送部引

見。如奏

旨准其改補。與應選文舉人分缺間用。○十七年奏定。各衙門漢字堂主事。額缺無多。且係應由科甲並繙譯舉人出身之小京官筆帖式。論俸升用。若議敘人員。准其遇缺先用。則論俸應升者。竟被積壓。嗣後此項議敘以堂主事本班先用人員。應俟論俸應升人員升用一人後。再將議敘人員。銓補一人。分缺補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五

吏部

滿洲銓選 官員迴避 旗員終養

官員迴避○康熙三年題准。各部院尚書以下。筆帖式以上。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若同一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十年議准。同衙門補授同官應迴避者。將後補之人迴避○乾隆十四年奏准。旗員月選。如有應迴避者。掣籤後呈明即准迴避。以別缺掣補。如有一人一缺應迴避者。扣除歸下月銓選。仍行文該旗。取具本旗都統

印結。送部存案。如係應升應選者。照例以迴避
日期。較各項年滿即用日期先後銓選。其外任
年滿。並各項即用迴避人員。補用時。仍較從前
年滿即用日期先後補用。○十六年題准滿洲
聚處京城。而支分派遠。旗分各異者。亦與漢人
之散居各處者無異。嗣後滿員雖係同住京城
而旗分各別。又出五服之外。即照漢員支分派
遠。各省各府毋庸迴避之例。毋庸迴避。○十八
年奏准。繙書房筆帖式十員。由戶刑二部各撥
五人。令專在繙書房行走。一應京察保送由繙

書房大臣甄別。與戶刑二部。原無關礙。與同一
衙門行走者有間。毋庸迴避。○又奏准各衙門
出差人員。有適遇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升至
同衙門者。向來皆應迴避。惟出差之員既未在
衙門行走。俟差滿回京之日。再行迴避。○三十
年奏准。凡

盛京現任官員應迴避者。未經三年期滿。以京外
之缺。令其統補。如補授外缺。仍自到任之日起。
另扣三年。咨部調京。已滿三年。出咨候調之員。

該管官聲明緣由。給咨到部。仍按年滿日期。以
京缺調補。停其補用外缺。○三十七年奏准。筆
帖式有親伯叔兄弟補放同衙門司官。非一司
之缺。停其迴避。若係一司之缺。亦停其迴避。另
行調司行走。如同係筆帖式。毋庸互相迴避。○
四十二年覆准。
陵寢贊禮讀祝等官。專司唱贊。非辦理案件之司員可
比。遇有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及翁壻甥舅同
衙門者。毋庸迴避。○四十三年
諭。在京各部院堂司等官。雖非外任上司屬員可比。亦

有管轄考覈之責。而外姻親屬中如翁壻甥舅之類。戚誼最為親近。概不迴避。究未妥協。著該部另行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京官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壻嫡甥。俱分屬至親。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其同衙門同官者。令後進者迴避。○又奏准。理藩院蒙古章京筆帖式等官。照舊毋庸迴避。其滿洲章京筆帖式內應行迴避者。俱照新例令其迴避。○四十四年奏准。盛京本處司員。向止補禮兵二部之缺。若二部均

有迴避。便無缺可補。嗣後照理藩院蒙古司員之例。凡祖孫父子親伯叔兄弟。並外姻中翁壻甥舅同一衙門。均毋庸迴避。○五十八年奏准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有為堂官者。仍令官小者迴避。若同係司員。免其迴避。再祖孫父子迴避。名分攸關。如係堂官。概令司員以下迴避。如係同官。及品秩或稍有大小。雖其祖父係後至。及官小者。概令其子孫迴避。○嘉慶十年定。迴避人員。如有親老者。例應以京缺補用。如遇調京人員同月歸選。令其列

於調京人員之先。以京缺坐補。如迴避人員。並無親老者。仍先儘調京。次用迴避。○十七年奏准。部院尚書以下。司員小京官以上。嫡親伯叔兄弟。若在同衙門。令官小者迴避。同衙門補授同官者。令後補之員迴避。至祖孫父子應行迴避。除分係堂司。概令司員以下迴避外。如係同官及品秩或稍有大小。雖其祖父係後至及官小者。均令其子孫迴避。外姻親屬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嫡甥。有為堂官者。亦令官小者迴避。其由御史迴避者以郎中用。由孫缺人員迴避者以

對品別缺補用。無對品之缺者。降品補用。仍食原俸。升轉至部院宗室司員。照部院迴避之例
辦理。歸於宗人府另行銓選。若同係司員。免其迴避。此外宗族及親屬中妻之姊妹夫。本身兒女姻親中表兄弟。子婦之親兄弟。概不迴避。凡應行迴
避各官。初五日掣籤時呈明。准其迴避。以別缺
掣補。出差人員。有升至同衙門者。俟差竣之日。
再行迴避。
陵寢現任司員。未滿六年。
盛京現任官員。未滿三年。均以京外之缺。令其統
補。如補授外缺。仍以到任之日起。另扣三年六
年。咨部調京。如已滿年限。出咨候補之員。該管

官聲明緣由。給咨到部。仍按年滿日期。以京缺調補。停其補用外缺。以上迴避官員。仍行文該旗。取具本旗都統印結送部備案。如有揑飾情弊。照例議處。至內閣中書。係專由考取補用之員。理藩院蒙古司員。係專升本院之缺。

盛京本處司員。係專補本處之缺。各處贊禮郎讀祝等官。係專司唱贊。並非辦事司員可比。如有嫡親祖孫父子伯叔兄弟及翁壻甥舅。同在一衙門者。概令毋庸迴避。其例不迴避之員。有經該堂官奏請迴避。如奉

旨交部者。吏部仍照例議駁。如奉
旨依議者。照依所奏。令其迴避。以別衙門之缺調補。
再各衙門署任各堂官。如本任之員。身在外任。
暫無回任期限。奉
旨長署者。仍令司員筆帖式等迴避。其有本任隨圍
出差等項事故。奉
旨暫行派署者。司員筆帖式等。概令毋庸迴避。又
定。國子監蒙古司業。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理藩院司庫。
盛京刑工二部司庫。及倉場總督步軍統領各衙

門筆帖式等缺。應揀人員。人數較多。如與
欽派大臣內。有祖孫父子伯叔兄弟母之父及兄弟。
妻之父及兄弟。己之女婿嫡甥。應令官小者於
臨揀時呈明扣除。至六部理藩院漢軍堂主事。
太常寺司庫。
盛京戶部司庫。先儘京察一等人員。人數較少。如
有應行迴避者。令
派出之大臣。自行迴避。由不迴避之大臣揀選。儻有
徇隱。照例議處。○又定。
盛京五部司員。如堂司各官內。有例應迴避者。仍

照例呈明迴避改補外。其銓補
盛京各部司員。有與該堂官係本宗功服以外。及
外姻遠親。並非例應迴避者。到任後。由該堂官
咨明吏部。以
盛京刑部司員改掣對調後。再行具題。如輪選時
該員自行呈明。或同係司員者。均不准。○道光
四年定。在京各衙門例不迴避之員。該堂官奏
請迴避。如奏
旨依議者。照所奏令其迴避。與在京現任司員迴避
者。均專以京缺按班銓補。並以應得衙門先行

鐵嚳行走。仍照親老回京之例。准該衙門奏留補用。不准奏請與現任人員鐵嚳對調。○又定。

陵寢

盛京現任官員。未滿年限。適遇迴避。仍以

陵寢

盛京之缺補用。其所歷年限。前後接算。扣滿照例以京缺調補。已滿年限者。仍由該堂官聲明咨部調京。○又定。各部院司員小京官筆帖式。如有特用人員。原應在旗候選者。先行呈請分部行走。如所分衙門。有應迴避之處。暫令毋庸迴避。候選

補實缺。再行照例辦理。其各項暫行分部。或暫在原衙門行走人員。如丁憂未經查辦先在原衙門行走或分部行走之類。亦暫令毋庸迴避。統俟專以本衙門缺分補用之時。即行迴避。其餘各項分部候補之員。均照實缺之例迴避。○六年奏准滿洲應行迴避各官。於掣籤前一日。赴部呈明。即令迴避。以別缺掣補。如避至掣籤日始行呈明。除照迴避定例辦理外。將該員照迴避遲延例議處。○又奏准。各部院司員小京官筆帖式有特用人員。先行呈請分部行走。並各項暫行分部。或

暫在原衙門行走。以及各項分部候補之員。有
應行迴避者。亦令該員於掣籤前一日。赴部呈
明。均照實缺例迴避。○十七年奏定。
盛京司員業經年滿指缺調補呈明迴避之員。遇
有在別衙門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先坐補。並
照例先行分部行走。其
陵寢年滿調補司員。有似此迴避者。亦一律辦理。○二十
三年定。察哈爾游牧司員。歷任未滿五年。有與該
都統應行迴避者。飭令回京。仍照游牧司、員升轉
本例。以應調之衙門。先行掣分行走。接算前俸。扣

足五年。由該衙門咨部註冊。列入調京人員內。按期滿日期先後。無論保題升選。二缺之後選用。○又定。在京各衙門司員。未經選授得缺。並先行籤分各部院行走。未經奏留補缺之先。有經該原衙門堂官。以無可迴避。奏請仍歸原衙門行走者。即准其奏留。至業經改選改補者。均須查其選補時。該迴避之堂官。曾否離任。如該堂官離任。在該員得缺之後。仍應議准。如迴避之堂官。早經離任。該原衙門並未奏留。迨臨選到班。或選授得缺。或由掣分衙門奏留補缺者。如奉

旨交部。即照例議駁。其奉
旨允准者。仍將其不合例緣由奏明。可否准其奏留
之處。恭候
欽定。○光緒六年奏准。查旗御史。係該旗都統副都
統子壻及遠房族姪。比照查倉科道與該監督
同旗以及外姻內親者。照例迴避。請
旨更調。○七年定。實缺迴避人員。經原衙門以無可
迴避。奏請調回原衙門行走者。如原係題選統
補之員。遇題選各缺。均准先儘補用。如原係專
補選缺之員。仍專以選缺先儘補用。不得兼

補題缺。如與無論題選咨留。及無論咨留人員同時到班。仍先儘迴避奏調回部人員補用。均不積各項班次。不及咨留之缺。○十年定。各項分部人員。有因迴避籤分各衙門行走者。俟到署後。候補人員。仍以從前保奏及奏留各日期。比較先後補用。學習人員。以從前行走日期前後接算。甄別奏留補用。如於補缺奏留之前經該原衙門堂官。以無可迴避。奏請仍歸原衙門行走者。准其奏留。仍歸原班補用。○又定。各官迴避原例內。作嫡親伯叔兄弟之處。嗣後改為

胞伯叔胞兄弟。○又定。
陵寢各部司員。與該管大臣有應行迴避者。即行呈明。
由該大臣咨明吏部。如係
東陵司員。以
西陵司員之缺。籤掣對調。係
西陵司員。以
東陵司員之缺。籤掣對調。若同係司員。以本處各
陵司員之缺。籤調。統俟籤掣後。再行具題調補。○又定。
新疆各城章京。有同城服官。例應迴避者。如係
本處之員。令該處大臣照例咨部。以別城現任

章京對調。其由京派往之員。與該處大臣。及同城章京。內有應迴避者。亦由該大臣照例咨部。以別城章京對調。如應行迴避各員。隱匿不報別經查出。從嚴議處。

旗員終養○乾隆九年

諭。向例官員告終養者。俟養親事畢。方得補缺。但旗人回京。與漢官回籍不同。或在旗在部。皆可補用。以供驅策。朕思旗員有老親在堂。銓選赴任。二三年內即請終養。若臨選之時。令其自揣難以久任。即將親老緣由。向部具呈轉奏。不必補用外缺。恐因此或生趨

避之端。其如何定例之處。該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旗員補用外任。如
陵寢及東三省官員筆帖式。各省駐防將軍城守尉督
撫隨印筆帖式。雖係外任。究非地方有司可比。
有告請歸旗終養者。仍照舊例辦理。毋庸再議
外。其滿洲蒙古現任藩臬道府同知通判州縣
及滿洲蒙古理事同知通判等官。如遇祖父母
父母年老。例得終養者。照例具呈該管上司。出
具切實考語。題奏到日。由部咨查該旗。出具確
實印結到部。令其回京。各該處引

見請

旨遵行至漢軍外任官員從前告請終養者均照漢

人之例辦理但漢軍與滿洲蒙古均係旗人在

旗在部均可補用原與漢人不同嗣後漢軍外

任各官告請終養者亦照此例令其回京各該

處引

見請

旨凡滿洲蒙古漢軍告終養外任各官引

見時除奉

旨以旗員補用者聽各該旗辦理並奉

旨指名以何部何官即用者。照例補用外。如奉
旨以部員改補者。即按照品級改補。如藩臬均係大
員。例應改補京堂。照例與應升人員。開列具題
請
旨。如係道府。例以各部郎中員外郎補用。理事同知
通判及地方同知。例以主事補用。知州與地方
通判。例以七品小京官補用。知縣一項。因養親
以京官補用者。仍以科甲小京官改補。漢軍知
縣。因養親以京官用者。以各部院衙門漢軍七
品筆帖式改補。其應改補小京官以上人員。均

於雙月升選五人後。選用一人。其漢軍知縣改補筆帖式者。入於各本旗應用筆帖式人員內。無論是否積算。補用五人後。選用一人。至現任京職應升應選外任各官。如有親老在堂二三年即屆終養之期者。由部於該員將及應用之時。每項按人數多寡。截取數員。咨查該旗。令其自揣。如有親年衰老。難以久任。情願終養者。即於該旗呈明。取具確實印結。咨部轉奏。停其補用外任。仍在現任京職行走。再滿洲蒙古漢軍候選外任者。止有進士舉人之筆帖式。並閒散

進士舉人。應選知縣一項。其滿洲蒙古候選知縣人員告終養者。如係現任之員。仍令現任上行走。係閒散科甲候選知縣者。以應用科甲小京官。照科分名次補用。漢軍候選之閒散進士舉人、告請終養在京無應用之官。即照現任知縣告請終養之例。以七品筆帖式補用。此等候選人員。亦於將屆選用之前。每項截取數員咨查該旗。如有親老情願終養者。呈明該旗照例取結報部註冊。停其銓選外任。此等外任改補及候選改補京官。與現任停其升選外任各員。

如於養親之際。遇在京有應升之缺。仍與京官一同較俸升轉。再養親無一定年限。至應補之日。補用外官。不免有衰老之人。各該堂官於各員起復之時。查明該員年力並非衰老。咨部仍以應得外任補用。如有實在年力衰老者。停其補用外任。仍令在京職上行走。再此等人員在京養親之際。未經升任者。如係外任改補京職之人。遇有應得之缺。照丁憂起復之例補用。如係在京現任。及候選改補京職之人。歸於本班遇有應得之缺。先儘選用。如養親之際。已經升

任者。照伊現任京官品級應用之外任。不論雙

單月升補。選用五人之後。選用一人。以上各員。

如有遴選引

見者。亦照例與記名人員。一同引

見。再州縣佐貳以及雜職漢軍人員。在京並無可補

用之官。此等人員。無論現任及候補候選。如有

告終養者。均毋庸題奏。移咨到部。轉咨該旗。遇

有應行揀補差使之處。如有情願充補者。即予

充補。俟該員應補之日。仍以各應得外任。歸本

班先儘選用。至漢軍捐納各項人員。如有因親

老告終養者。俟應補之日。仍歸原班選用。再服
滿候補。開復赴補。並由現任降補各官。有親老
請終養者。即令該員於起文赴補之時。呈明該
旗取結報部。停其補用外任。令各該處照現任
外官終養之例。將該員引
見請
旨。如蒙
恩以京官補用。亦照伊品級以京官補用。至一應升
轉。與應補之日補用外任之處。均照現任外任
改補人員之例辦理。此等呈報終養各官。如咨

查時並不豫行呈明。及赴任後二三年內復請
終養者。概不准行。儻有假揑事故。浮開年歲。藉
端規避等情。一經發覺。將該員及出結各官。照
例議處。○四十二年
諭。嗣後旗人終養之例著停止。其有親老情願回京者。
准其具呈督撫。奏明送部引見。文員以部屬用。武員
或用侍衛。或用旗員。候朕酌量降旨。○又
諭。嗣後各旗文武官員。如有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上
者。均不准保送外任。○又奏准。旗員親老改補京職
人員。道員以郎中用。知府以員外郎用。同知直

隸州知州知州以主事用。通判統以小京官用。

毋庸分別品級。州同知縣。不論何項出身。專以

七品筆帖式用。知縣以下佐雜等員。按其出身。

以八九品筆帖式用。未經得缺以前。先令掣籤

分派各衙門行走。仍照例按班銓選。至候補候

選人員。除漢軍選用教職。係在直隸奉天。毋庸

辦理外。其候選知縣之閒散進士舉人。係應用

科甲小京官。照依科分名次補用。餘者到班時

各按品級以京員改補。改補人員。均歸入月分。

專以在京衙門員缺。先儘補用。改補之員。如遇

盛京
陵寢等缺。山海關。張家口。(光緒十年裁缺)殺虎口。牛馬稅差。及
筆帖式應用之各督撫衙門。直隸防守尉衙門。
俱不准其保送升選。俟終養事畢。應外任時。仍
照例歸於原班銓選。改補各員。俱於現任內停
其升選外缺。如遇在京應升缺出。仍與京員一
體較俸升轉。將來終養事畢。應補之日。停其補
用外缺。如未經升任。仍歸原班銓選。其有改補
之後。升選到班時。適值外缺扣除。歸入即用班
內。以京官坐補。仍先儘丁憂服滿之人。至筆帖

式係按旗補用。親老之員。遇外缺扣除。其次者
亦係親老。另將其次無親老之人銓補。毋庸過
班。仍令其在原班候補京缺。○嘉慶四年奏准
陵寢贊禮郎讀祝官。因親老來京。即令在太常寺贊禮
讀祝等官上行走。俟終養事畢。令其仍回原處。
遇有
陵寢贊禮郎讀祝官缺出。即行咨補。如果有禮儀嫻熟。
唱贊合宜者。太常寺具奏帶領引
見。或留該寺。或仍以
陵寢員缺補用。恭候

欽定。○五年奏准。八旗候補候選及捐納外任官員。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上。家有兄弟侍養者。不必概令改補京職。○十年

諭。旗員終養之例。久經停止。如果在外服官年久。因親老呈請回旗。亦所不禁。若不定以限制。恐該員等或於到任後。見缺分平常。希圖規避。或與上司有意見不合之處。藉詞引退。或因囊橐已飽。冀得歸家安享。託詞親老。懇辭回京。種種情僞。亦不可不防其漸。嗣後旗員如果有親老已逾七十。家無次丁。及其親年未合例。素有疾病者。均於在京補放時。即行呈明留

京當差。儻於到任後一二年間。遠行呈請回京者。俱
不准行。著為令。○十一年奏准。嗣後外任旗員。有因
親老改補京職者。除改補後又經升轉毋庸查
辦外。其未經升轉人員。至養親事畢。照丁憂回
旗之例。於每年十月查辦。帶領引
見一次。恭候
欽定。分別內用外用。○十八年定。現任
陵寢
盛京司員筆帖式。如屆親年七十四歲。即令該員
等呈明該管官。於年內咨部註冊。如係司員吏

部歸於次年正月三十日開缺。筆帖式於正月十五日開缺。本員照例以京職改補儘截缺後該管官始行咨部。或本員呈報遲延者。除員缺仍按咨到日期開選外。將遲延職名。分別議處。

至升選

盛京等處之時。該員親年已及七十四歲者。由該旗於臨選時。即行咨部註冊。歸於次年開缺改補。○二十一年定。八旗駐防旗員。在京供職。因親老呈請回駐防養親者。該堂官奏明開缺。俟

養親事畢。百日孝滿。由該管官給咨赴部。仍回原衙門行走。俟服滿後。遇有選缺。扣留補用。如該衙門有應歸部選之缺。亦准其歸於不論雙單月先儘補用。○二十三年奏准。旗員揀發各省委用。尚未補缺。有因親老呈請改補京職者。俟奏明奉

旨後。照現任品級。以京職對品改補。籤分各衙門行走。如果奮勉。由該堂官奏留。與各項候補人員。比較奏留日期先後補用。毋庸歸部銓選。如養親事畢。尚未升轉。仍赴揀發原省候補。○道光

二年奏准。漢軍人員。除選用教職係在直隸奉天。毋庸辦理外。其現任人員。自內閣侍讀以至七八九品筆帖式。係漢軍專缺者。親年至七十五歲。均照旗員之例。停其升選。保送外缺。其餘京外大小各官。並無漢軍專缺。以及候補候選人員。俱照漢員改近之例辦理。○四年定。旗員由捐納分發各省試用人員。告請親老者。照指捐人員之例。不准改用京職。俟養親事畢。仍赴原省。○又定。旗員各省候補。親老回京。亦照實缺人員親老回京之例。未補缺以前。毋庸給予

俸祿。○五年奏准。滿蒙外任佐雜等官。如遇祖父母父母年逾七十五歲。情願回京者。即呈明督撫咨部。回旗終養。由現任實缺人員終養回旗者。養親事畢。毋庸歸於十月查辦。由該旗起文咨部。照漢軍人員之例。以原缺坐補。其題署未經實授。及揀發分發。未經得缺。親老回旗之員。養親事畢。亦照漢軍人員之例。出具圖結赴部呈請給照。仍赴原省。照例分別補用。○八年奏定。滿蒙外任官員丁憂回旗。百日孝滿。由該旗帶領引

見在原衙門行走經十月查辦奉
旨記名外用有因親老呈請留京供職者照親老回
京改補京職之例按外任品級以京職改補籤
分各衙門行走毋庸給予俸祿遇在京歸選缺
出先儘補用將來養親事畢如該員尚未升任
仍歸於應補原班銓選○光緒五年奏准各項
升選人員有因親老過班如係在旗候選未經
分部行走之員俟過班後即赴部呈明以應得
部分先行掣分行走過班之員如係現任及本在部院行走者毋庸另行改掣仍以京缺銓選未得缺以前毋庸給予俸祿

學習三年。果能才具出衆。行走勤慎。由該堂官
酌量奏留。歸入資深班内。與各項奏留候補人
員。比較日期補用。○十年定。滿蒙現任京職。有
祖父母其父已故。並無胞伯。本員係嫡長孫。應行承重。年至七十五歲
者。亦停其升選保送外缺。其現任漢軍旗缺人
員。亦照此辦理。○又定。親老改補京職。與丁憂
服滿之人。遇有京缺。係先儘改補之員。俟無人。
方以服滿之人銓選。